

新
编

用电管理
培训教材

电 业 营 业 管 理

林 腾 主 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7.616

95
F407.616
11
2.

新编用电管理培训教材

电 业 营 业 管 理

林腾 主编

7AH54/03



3 0109 5994 2

水利电力出版社



C

205507

(京)新登字 115 号

内 容 提 要

全书共分九章，分别讲述了电业营业管理的地位、作用和特点，电价基础理论，电价制度及电价管理，电费管理，业务扩充工作的管理，电能计量装置的管理，日常营业管理，以及营业质量管理等有关内容，也简单介绍了微机在营业管理中的应用。并在每章后附有习题和思考题，供学生复习、讨论之用。

本书除作为用电管理培训教材外，还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电业技工学校教材。

新编用电管理培训教材

电 业 营 业 管 理

林 腾 主 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309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7-120-02147-8/TM · 606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按照原水利电力部(88)电教字九号文所提出的教学原则,妥善处理了基础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在教材内容的选择上力求能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贯彻对学生加强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训练的三基方针。文字叙述上力争做到通俗易懂,便于自学。

本书按96学时教学考虑,着重讲述从电能销售到电费回收和用电业务扩充的全过程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回收电费的基本计算。对微机在营业管理中的应用也作了简略叙述。

全书由林腾主编,并编写第一、三、四、五、六章,盛先银编写第二、七、八、九章,全书由高正兴审阅。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电力局、安徽省电力局、东北电业管理局及郑州、合肥、济南、广州、南宁、桂林、上海等供电局,以及能源部施心诚,河南电业管理局艾松岭、王锡庆、陈金诚、李百森,东北电业管理局郭绍周,大连电业管理局王升展,郑州供电局乔聚贵、李去病,郑州电力学校贾锡海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做以衷心感谢。

尽管在本书编写中已收集了各方面的材料,但由于经验不足,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尽确切之处,殷切希望使用本书的师生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电业营业管理在电力工业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电业营业管理的任务和特点	3
第三节 电业营业管理课程的内容及学习方法	4
习题和思考题	4
第二章 电价理论基础	5
第一节 电价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5
第二节 制定电价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制定电价的依据	14
第四节 确定电价中的盈利水平	21
第五节 影响电价的其它因素	24
第六节 按传统成本制定电价	29
第七节 长期边际成本电价原理概论	38
习题和思考题	49
第三章 电价制度及电价管理	50
第一节 电价制度	50
第二节 我国电价分类及实施范围	57
第三节 几种电价的计费方法	60
第四节 小火电厂、自备电厂和集资办电电价的确定	69
第五节 电价管理	71
习题和思考题	79
第四章 电费管理	81
第一节 电费管理的工作任务	81
第二节 用电分户帐及户务档案管理	83
第三节 电费抄、核、收的管理	93
第四节 电能销售的统计与分析	114
习题和思考题	123
第五章 业务扩充工作的管理	125
第一节 业务扩充的任务、作用及方法	125
第二节 业务扩充工作的内容	128
第三节 业务扩充的工作流程	135
第四节 业务扩充与电网发展的关系	139
第五节 供电方案的选择	140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协议)的签订	148
第七节 业务扩充工程的审查、验收及安装接电	154
第八节 业务扩充实例	158
习题和思考题	160
第六章 电能计量装置的管理	161
第一节 计量装置管理工作内容	161
第二节 计量装置的管理	164
第三节 电能计量工作的管理	169
第四节 表库管理	173
习题和思考题	174
第七章 日常营业	176
第一节 日常营业工作的主要内容	176
第二节 日常营业的具体业务工作	176
第三节 业务费用的计收	180
习题和思考题	181
第八章 营业质量管理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营业质量管理的方法	186
第三节 营业质量管理的基础	189
习题和思考题	197
第九章 电子计算机在营业管理中的应用概述	199
第一节 抄表微机的应用概况	199
第二节 电度数据的遥测	203
第三节 管理信息系统	207
习题和思考题	212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绪 论

电力工业的产品是电能,电力工业包括产、供、销三个环节,其中的销售环节称为营业管理。它是电力生产对外经营的窗口,是用电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管理环节。为培养具有基本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合格经营管理人才,在用电管理专业中设置了电业营业管理课程。

电业营业管理是用电管理专业的重要专业课程之一。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条例》[●] 慎重、周密地办理各项业务扩充手续;依照准确合理的电价和正确无误的计量,及时、准确、全部地从用户处收回全部电费;并将所收电费加以核算、汇集、上缴,以维持正常的电力生产和满足电力工业扩大再生产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研究怎样利用最佳的经营管理方法促使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和安全用电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杜绝漏洞,使电力部门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使资金周转迅速,使用户和电力部门都能获得最大的效益,并为电力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经济基础,实现电力生产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宗旨。

第一节 电业营业管理在电力工业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电业营业管理在电力工业企业中的地位

能源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而电能是经一次能源消耗获得的二次能源。目前电能消耗约占全国能源消耗的 28% 左右,这说明在现代化生产和日常生活中,电能已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一种能源。预计今后电能消耗的比例还将进一步增加。但电能的生产、输送和使用是在同一时间完成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电力工业生产的电能既不能通过商店陈列出售,又不能进入仓库储存,只能是用多少生产多少,或者是生产多少用多少,即供、用两者之间在每一瞬间都必须保持平衡。这种生产与消费紧密相连的特点就使得电力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其他工业企业有显著的不同。一是电业营业管理工作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它不仅具有广泛的社会性,而且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业务性;二是电能销售后电费的价格和收取情况与国民经济状况和国民经济政策也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样,电能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不但影响着资金的回收和电力工业自身的发展,还直接影响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所以电业营业管理工作是整个电力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作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电业营业管理的重要作用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此产品必须是有用的物,能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这就是说,作为商品的某种劳动产品的物,必须有使用价值,物的使用性就是它的使用价值。

● 此条例约于 1995 年颁布使用,未颁布前仍使用《供用电规则》。

使用价值是商品的第一因素。电能可以满足人们各种生产形式下所需要的动力，所以它和其他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一样属于商品。

由于电能属于商品，就必须通过经营进行销售。商品的销售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面向消费者供应质量合格的商品，另一方面应从消费者手中取得相应的货币收入。因此，电业营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和作用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电业营业管理是电力工业企业的销售环节

电力工业企业和任何工业企业的基本任务是一样的，是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物美价廉的产品，为社会生产服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使全社会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从而为国家积累较多的资金。

为实现上述目的，电力工业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和业务，不断地接受用户的用电申请，及时地供给用户合乎质量要求的电能。用户每月所消耗的电量将由营业管理部门准确地抄录，电费也应由营业管理部门及时核算、回收并上缴。这样电力企业的经营成果就能以货币的形式体现出来，电力工业的再生产就能不断地进行，电能销售和取得合理资金补偿的全过程就能顺利完成。因而，销售是电业营业管理部门的基本环节。

（二）电业营业管理可以综合体现经营成果

企业的经营成果是通过销售环节体现出来的，但由于电力工业生产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所以电业营业管理部门除完成销售环节外，还将通过以下工作综合体现经营成果。

1. 管理业务扩充工作

为满足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用电的需要，营业管理部门将不断接受用户的用电申请，扩充、发展业务。此项工作是否能够周密地完成，关系到电力工业的经营成果，稍有不慎可能给用户、电力部门甚至给国家带来损失。

2. 电能计量工作

电能计量工作的重点是抓好变电站关口表的现场校验、大用户计量表的定期校验、中小动力用户和照明用户计量表的轮换以及新用户装表、事故换表工作。此项工作关系到是否能准确计量和合理收费问题，将影响着销售后的资金回收，影响着经营成果。

3. 营业统计工作

营业统计工作是定期统计和分析上级核定的售电量、电费收入、供电单位成本、线路损失及上缴利润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资料和分析可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以便指挥生产，进行决策，为检查计划、编写计划提供依据，并能客观地反映经营情况，以利于提高经营成果。

（三）顺利完成电力企业资金周转

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不仅影响企业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也直接影响国家资金的积累。企业资金流动大致分为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企业资金按照不同阶段顺序而运行，周而复始，最终构成资金循环。只有较好地完成销售，把资金全部收回，这一循环才告结束，并为下一循环提供必要的条件。电力企业的销售收入主要是电费收入，只有加强销售收入管理，及时、准确、全部地把电费回收和上缴、才能加速资金周转，及时为国家积累资金。

综上所述，营业管理工作既是电力工业企业的销售环节，又是电力工业企业经营成果

的综合体现，因此营业管理人员必须充分认识营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第二节 电业营业管理的任务和特点

一、营业管理的任务

营业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业务扩充、电费管理和日常营业处理等。

(一) 办理业务扩充、解决新增和增容用电

业务扩充（业扩报装）的主要任务是：接受用电申请，根据电网供电可能办理有关报装的各项业务，以满足新建、扩建单位的用电需要。

业务扩充不仅涉及到供电部门内部的许多单位，而且与市政规划、建筑等单位密切相关，且与电力统配部门商定用电指标。这种承上启下、内外联系、彼此配合、统一协调的工作，都需要综合归口，统一负责。

(二) 执行电价政策、及时回收电费

电费工作人员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电热价格》，按照不同的行业类别，分别计算电费，使电价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制约和调节作用。

电费直接影响着用户单位产品耗电量指标的考核和产品成本的核算，因此电费管理除关系到电力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外，还关系到用户的经济效益和国家电价政策的贯彻执行。为此要求电费工作人员在抄、核、收各个环节中既要明确分工，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相互监督，真正做到应收必收，收必合理。

(三) 处理日常营业工作、方便用户

由于用户经过申请、装表、接电后，即成为电力部门的正式用户，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会发生一些用电事宜。因此，营业管理部门必须适当地安排人力，简化业务手续，以方便用户，及时、妥善、有效地为用户办理有关业务事宜。

二、电业营业管理的特点

由于电能生产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就构成了电业营业管理独有的特点。

(一) 政策性

作为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电能，是现代化生产不可缺少的能源，它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使用户能合理地使用电能，必须搞好电价改革，使有限的电能用到最需要的地方，营业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的能源政策。

针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国家制定了不同的电价政策、电力分配政策、单位产品耗电定额，以及提高设备利用率、负荷率等一系列的合理用电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是由营业管理人员同用电管理人员一道贯彻实施的，所以营业管理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电力工业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 生产和经营的整体性

由于电能不能储存，产、供、销必须同时完成，因此电能的销售也必然是电能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使供、用双方统一在一个特殊的销售渠道上，迫使供、用双方必须树立整体观念，共同努力使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安全、经济、优质、高

效地供、用电。

（三）技术和经营的统一性

供、用双方是通过一个庞大电力网络的流通渠道，实现电力商品的销售与购买的。这样，电力部门和用户的关系，绝不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而是供用电双方必须在技术领域内紧密配合，共同完成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合理运行后，才能实现保质保量的销售与购买的正常进行。

（四）电力发展的先行性

在现代工业、农业及国民经济的其它部门中，已逐渐将电力作为主要动力来源。同时，电力工业的发展对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工农业现代技术应用、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电力工业生产的容量、规模又取决于用户用电发展的需要，所以电力工业发展应当走在各行各业建设之前，争得主动，做好先行。

（五）服务性

目前电力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主要动力来源，电力生产和供应的优劣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决定性作用，所以电力工业实质上是服务于各行各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一种行业。因此电业营业管理人员应充分认识到营业管理的服务性，树立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高度责任心，才能体现出“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根本宗旨。

第三节 电业营业管理课程的内容及学习方法

一、电业营业管理课程的内容

学习电业营业管理课程的目的是要使电业营业管理人员除了解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外，还要掌握电力销售环节中的经营管理方法，能承担业务扩充和计量管理工作，因此本课程的内容将着重介绍电价管理、电费管理、业务扩充、日常营业的基础知识和加强营业质量管理的方法等。还阐述了制定电价的基本原则、长期边际成本的基础知识以及计量装置的管理方法和经营管理中的做机应用。

二、学习方法

根据课程的特点，学习本课程应在基本掌握发、供电基础理论知识的前提下，在获得财会基本工作方法及有关电能经营管理政策、方法的理性知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实践活动，学习、掌握电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习 题 和 思 考 题

1. 营业管理部门的作用是什么？
2. 电能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地位是什么？
3. 为什么说营业管理可以综合体现经营成果？
4. 营业管理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5. 营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表现在哪里？
6. 从事营业管理工作人员应具有哪些条件？

第二章 电价理论基础

第一节 电价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里,电能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二次能源。由于电能的应用愈来愈广泛,电价也愈来愈被人们所重视。

随着价格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价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货币、价格等的不正确认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商品与货币的关系,并且否定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致使我国的电价已积累了不少问题,急待研究和解决。考虑到价格的敏感性,我们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科学地进行电价体系的改革。

改革我国的电价体系,必须深入地学习和研究我国的电价理论。由于种种客观原因,我国的价格理论,特别电价理论还很不完善。这就需要价格工作者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人们不断地丰富和完善它。也要求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电价理论时,结合电价体系改革的实际,不断地进行探索、分析和总结,逐渐上升为理论,使电价理论不断地得到充实和发展。

学习和研究电价理论,必须加深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认清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来指导电价体系的改革。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一)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

过去很长一个时期,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认识是模糊和混乱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解放思想,总结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承认了生产资料是商品,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理论上的突破,推动了经济体制的改革。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反过来又促进了理论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集中概括了理论上探索的重大成果,总结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决定》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既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完全由市场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又打破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同时也指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2)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这一结论是对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的重大突破。

(3) 要使社会主义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决定》中的这些科学论断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电价理论、进行电价改革的重要理论依据。因此，必须深入细致地学习《决定》，理解其实质，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电价理论，积极稳妥地研究和推进电价改革，提高社会效益，促进电力工业的不断发展，以满足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

1. 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分工和协作关系

商品生产的发展史已经证明，不论什么社会形态，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分工和协作关系依然存在，而且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而不断发展。社会需要日益丰富发展，日益成为多方面的；而专业分工日益扩大，细密，日益成为单方面的。这样，不同的生产者之间就日益相互依赖、互为前提，他们必然要求相互交换各自的劳动产品。

2. 社会主义社会多种经济并存

一方面，在以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其它经济成分；另一方面作为社会主义主体的公有制则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之间，由于劳动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的劳动者，因此彼此之间要取得对方的劳动产品，只能通过商品交换。

3. 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离的。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有其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的经营成果与职工的经济利益紧密相关。为了维护企业各自的经济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客观上要求企业之间的交换必须是等价交换。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产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是商品。全民所有制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由此可见，商品经济全而存在于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社会主义的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都是商品关系。彼此之间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不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内在要求。

（三）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原因

（1）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发展社会生产力，从而巩固、完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2）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

（3）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促进人们观念的现代化和生活方式的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

（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其原因如

下：

(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要求。一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商品生产的各个部门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因此必然要求商品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广泛发展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会产生某些盲目性和自发性，因此必然要求国家对它进行计划指导、调节和管理。

(2)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有可能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专业化和协作日益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形成一个根本利益一致的有机整体。这样，国家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并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对经济进行调节和管理。

(五)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依据

(1) 社会主义存在着实行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客观依据，二者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是统一的，不是互相排斥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2)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主体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主体既不是自然经济，也不是产品经济，而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计划经济。

(3) 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是同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双重性。在社会主义的实际经济活动中，它们是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不能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重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放任商品经济盲目发展，必然要对其进行计划指导、调节和管理，使商品经济的发展服从全社会的需要，服从宏观的计划目标。

总而言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特征。它既与资本主义的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有本质的区别，也不同于共产主义的有计划的产品经济[●]。

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并发挥作用。先让我们回顾一下价值规律的内容、要求和表现形式。

(一) 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

有关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可概括为以下三方面：

(1) 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主义必要劳动时间；

(2) 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

(3) 社会生产某种商品的投入的总劳动量，要和社会需求量相一致。

以上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1)是讲商品价值的确定原则；(2)是讲商品价值的实现途径和原则；(3)是讲商品价值量的实现条件或数量界限，即供求关系问题。

● 产品经济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经济形式预测时所设想的经济形式。

（二）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形式

商品价值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等价交换，即商品价格应当符合价值，这并不是说，商品价格在任何时候都不背离价值。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商品价格与价值不一致是经常的，一致是偶然的。这是由于供求关系的影响造成的，供求完全平衡的现象并不常见。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时，价格就会跌到价值之下；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会涨到价值之上。在分散的私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生产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必然导致供求不平衡经常发生，因此价格经常与价值相背离。尽管如此，但价格总是自发地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并不意味着价值规律遭到破坏，而是证明了价格不能脱离价值。从较长时期观察或从全社会的商品总体观察，价格与价值仍然是趋于一致的。

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许多商品的价格（如电价）不是在市场上自发地形成的，而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但是这种计划价格也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必须考虑到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影响，并随之作出相应的、适当的变动。否则就会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额外的损失。

（三）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有调节作用

一方面价值规律要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商品交换要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这样必然促使同一生产部门或行业内各个生产企业之间开展有限的竞争。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企业的个别劳动消耗，以便取得较多的盈利。同时企业也有较多的利润留成归企业支配，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用于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反之，如果企业经营不善，管理不力，个别劳动消耗较高，企业只能获得较少盈利，甚至亏本。有的企业只能靠国家补贴维持生产，甚至关闭、停产、转产或被兼并到别的企业。可见，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如果我们在经济管理中按价值规律办事，使商品交换的价格比例接近于商品价值所决定的比例，那么就能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不遵循价值规律，使商品交换的价格比例长期过高或过低地偏离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就会对社会生产产生不利的影响。

另一方面，价值规律要求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即各不同部门的劳动分配量必须同社会需要各部门的劳动量相适应，只有这样商品的价值才能得到实现。国家在制定和执行经济计划时，必须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决定在国民经济中如何分配和调节社会劳动，调节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国家还通过制定合理的价格和价格政策来调节生产，促进或抑制某些部门的发展。当然，价值规律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唯一调节者，与其同时调节生产的，还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2.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有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不仅能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而且能够调节商品流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商品流通，一方面表现为计划商品的流通时，国家有计划地规定

商品价格（包括浮动价格），促进商品流通计划顺利实现；另一方面表现为国家对于其他形式的、非计划管理的商品的流通，借助于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的调节作用，使商品价格在一定范围内自发波动来调节供求关系，求得供求之间的基本平衡。可见，国家在不同种类的商品流通中，利用价值规律的形式也不完全相同。

国家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如能源），在实行统一的计划调配的同时，在规定这类商品的价格时，要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即以价值为基础，考虑市场供求状况，从而形成商品价格与价值并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而价格与价值大体一致或一定程度的背离、商品价格的高低依然会对这类商品的流通产生一定的影响。总之，运用价值规律可以调节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3.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分配有调节作用

运用价值规律，还可调节国家、集体（或企业）和劳动者三者之间经济利益的分配。如利用价格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进行调节，主要是通过调整不同产品的价格来实现的。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提高或降低某种商品的价格，会直接影响交换双方和国家的经济利益。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适当地调整价格，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以及各部门、各阶层之间进行一部分国民收入再分配是可行的，有时也是必要的，如用降低农业生产资料售价和提高农产品购价的方法来增加农民收入，就是一种具体情况。但是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价格不能背离价值太远。因此，利用价格来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有限地采用，以免使有关方面的利益受到过大的影响。

4.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消费有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调节社会主义的消费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调节消费水平。在人们的经济收入不变或相对不变的条件下，利用零售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来调节消费水平。如降低个人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就等于现有的实际购买力增加，从而引起消费水平的变化。

（2）调节消费构成。人们的消费是多种多样的，某种商品的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该种商品的消费量，从而影响消费构成。社会主义国家可运用价值规律通过计划价格来调节和指导消费，调节消费构成，如有些地区对居民空调用电采用加价收费的办法，就是一种限制超前用电消费的措施。

三、电价的概念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值是通过交换价值来表现的。交换价值是商品之间在价值相等的基础上，相互交换使用价值的比例。这种比例用货币表现，就是商品价格。

电能是电力工业的主要产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电能也和其它工业产品一样是商品。

电价是电能价值的货币表现。电能的价值大小取决于生产电能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包括社会必要的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两部分。

与以上两部分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相对应，电能价值也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 c ），即过去劳动创造的价值，包括电能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资料（如发电机、厂房等固定资产）和劳动对象（如燃料等）价值；二是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即电业职工创造的价值。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又可分为两部分：电业职工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 v ）；电

业职工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价值 (m)。

因此，电能价值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 (1) 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即物化劳动转移的价值 c ；
- (2) 电业职工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 v ；
- (3) 电业职工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价值 m 。

电价是电能价值的货币表现。从货币表现角度看，电价应是电能价值三个组成部分的货币表现总和，如果电价以 P 表示，则

$$P = C + V + M$$

式中 C ——物质消耗支出，即转移价值的货币表现；

V ——劳动报酬支出，即自己的劳动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

M ——盈利，即社会的劳动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

四、电价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价格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在国民经济的宏观调节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价格与价值规律的必然联系，价格的作用涉及到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凡是有商品经济的地方，均受到价格杠杆的调节。它不仅能够调节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而且还能够调节分配和消费，调节市场上极其复杂的供求关系。《决定》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这充分地说明了价格的作用和价格体系改革的重大意义。

电能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二次能源，是发展社会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物质基础。电能的广泛应用，使得电价的作用范围更为广泛，涉及到千家万户、各行各业。作为商品价格的一种，电价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合理的电价有利于调节电能的生产与消费

电能是一种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主要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和流通。国家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和有关的方针政策，规定计划价格，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能的供求关系和国民经济中的物质利益关系。合理的电价可增强电力企业的活力，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合理的电价，可使用户调整负荷，经济合理地使用电能，提高其设备利用率和负荷率，改善其功率因数，从而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减少电网的电能损耗，保证电能的质量，以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如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霍普金森电价（即两部制电价）和峰谷电价，对于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电网高峰负荷，提高负荷率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二) 合理的电价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改善经营管理

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最终是通过企业的盈利来反映的。增加盈利的主要途径是降低成本。但在生产成本基本不变的条件下，价格是否合理，对企业的盈利有着决定性影响。因此，合理的价格是评价企业先进与后进的尺度。如果电价合理，就能正确地反映电力企业的经营成果，同时也有利于正确评价电力用户的经营成果；反之，如果电价不合理，就不能正确反映和评价电力企业和用户的经营成果。因此，合理的电价能促使企业加

强经济核算，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节约挖潜，降低损耗，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 合理的电价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的商品经济。电价作为经济调节杠杆，作为贯彻国家计划、方针、政策的工具，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扶持某些急需的产品生产，在一定的时期内允许利用价格与价值相背离的因素，降低某些用电行业的电价水平，促使其生产迅速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如在60年代对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等产品的生产用电和农业排灌等生产用电给予了不同程度的优待，为促进生产曾起到良好的作用。但这种优待应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不能是无限期的；优待电价的范围和幅度也应适当，否则就违背了价值规律。因为价值规律要求价格不能长期过低或过高地偏离其价值。

若电价长期过低地偏离电能的价值，一方面会给电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额外的经济负担使电力企业的积累减少，以致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发展生产，电力工业就不能超前于国民经济而发展，电能供不应求的状况就不能得到解决；另一方面，电价水平过低会使使用电能的企业产生错觉，因而不适当地使用电能，甚至造成浪费，这样又会加剧能源紧缺的矛盾。

第二节 制定电价的基本原则

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下，商品价格受供求变化影响而自发形成，并围绕商品价值上下波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下，国家有可能自觉依据包括价值规律在内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制定商品的价格或影响价格的形成。但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电价也是如此，存在着价格长期地偏离其价值，且不能反映电能供求关系的现象。近年来，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陆续地提高了原材料、燃料价格，提高了水价、铁路运价和发电设施的造价，引起电力售电成本的逐年上升，但电价却没有适时调整，电价水平严重偏低，以致造成电力企业的盈利逐年下降，甚至出现局部亏损。目前虽然采取了一些临时补救措施（如“高来高去”等），但由于措施不够及时，造成电费拖欠，已给电力企业造成很大损失。其结果严重地影响了电力企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影响了电力企业的资金积累，从而影响电力工业的发展速度，也加剧了电力供应不足的矛盾。因此，制定电价应考虑以下基本原则：

一、制定电价必须以电能的价值为基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既然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那么制定各类商品价格时就不能不考虑它的价值。制定电价必须以电能的价值为基础，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因此，以电能价值为基础制定的电价（ P ），必须包括生产电能的物质消耗支出（ C ）、劳动报酬支出（ V ）和一定的盈利（ M ）。电力企业按这样的价格销售电能后，取得的电费收入，不仅能补偿生产电能时已支出的物质消耗和劳动报酬，而且能获得一定的盈利。

(一) 以价值为基础制定电价是保证电力工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客观需要

电力工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电能，企业的主要收入是电费收入。为满足国民经济各部